



联合国

ICCD/COP(15)/CST/8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5月11日至13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临时议程项目5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32/COP.14号决定第5段中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一份载有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供缔约方在该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因此，第ICCD/COP(15)/CST/8号文件包括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联络小组将以这些决定草案为出发点展开讨论和进一步协商。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目录

	页次
1.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产生的政策建议： 目标 1.....	3
2.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产生的政策建议： 目标 2.....	5
3. 与其他政府间科学小组和机构合作产生的政策性建议	7
4.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最佳做法的传播和 获取、《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	11
5.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	13
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	14

1.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产生的政策建议：目标 1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 和 19/COP.12 号决定，

又回顾第 3/COP.13、第 18/COP.13、第 3/COP.14 和第 16/COP.14 号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的未来愿景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现象、在各层面减缓干旱对受旱地区的影响，并努力争取在《公约》范围内，特别是在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战略目标 1 范围内，实现一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世界，

注意到 A/RES/76/206、A/RES/75/218 和 A/RES/73/233 号文件所载各项决议，

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又肯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概念框架¹ 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规划、筹资、实施和监测提供了指导，

认识到必须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对改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人民的福祉和生计的潜在贡献，

还认识到必须有效执行土地利用综合规划的重要性，以(一) 建立零增长框架的全面一体化，以同等或更大的效益抵消评定的损失；以及(二) 将土地退化零增长反应层序应用于避免、减少和/或扭转土地退化的措施，

回顾《公约》第 24 条，其中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就与防治荒漠化和减缓干旱影响有关的科技事务提供信息和意见，

认识到缔约方根据国情适当地接收和利用这些信息和意见，

审议了 ICCD/COP(15)/CST/2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

1.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国家政策时，赋予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更核心的作用，以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助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并支持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背后的相关挑战；
2. 还鼓励缔约方促进并支持各国将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作为一种工具，在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同时，在里约三公约，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巴黎协定》之间创建协同效应和政策一致性；
3. 吁请缔约方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设定和实施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进程；
4. 还吁请缔约方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治理和土地利用规划，以促进根本性转变，支持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包括应：

¹ 18/COP.13 号决定。

(a) 强化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的政策工具，利用这些工具更好地协调不同部门的政策和体制安排，以加强土地治理；

(b) 通过制定规划工具和应用多种工具和方法，建设将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纳入政策和实践的能力，以支持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进程；

(c) 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作用。

5. 鼓励缔约方推动专门从事土地利用规划的学术/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开发新的或调整现有的工具和方法，以便：

(a) 促进将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进程纳入旨在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干预工作，助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b) 促进现有各种土地利用规划方法和工具的综合利用；

(c) 确保这些工具能够适应某一国家规划进程的具体情形；

(d) 推动土地利用决策的优化，以跨越多重目标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e) 在综合规划和设计土地利用时，推动包容性和性别平等。

6. 促请缔约方推动创造国家知识并共享方法和工具，以支持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a) 为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工具和方法的使用加大能力开发投入，大力确保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的机会，以认识和了解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的潜力；

(b) 在国家机构内认明创建循证知识的机会，将科学、传统和本地知识作为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进程的坚实基础；

(c) 促进现有的各国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实践社区之间的合作，以推动技术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知识共享；

(d) 鼓励在现有的国家资源库和平台中进一步开发、完善和分享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的开源工具和软件代码。

7.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并请相关技术和科学伙伴及发展伙伴，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视可利用资源情况采取行动，以便：

(a) 为致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项目制定指导意见，以正确记录所使用的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以及使用这些方法和工具的结果、益处以及出现的挑战和不足；

(b) 促进不同层级治理间的合作，为学术界、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土地管理者提供机会，分享能够支持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土地使用综合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最佳做法；

(c) 促进参与土地利用综合规划进程的科学家、从业人员和土地管理者之间的双向知识共享；

(d) 确保通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的知识管理功能和类似的知识交流机制促进经验教训的汇总和传播，以便为设计今后的变革性项目和方案提供参考。

2.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产生的政策建议：目标 2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第 19/COP.12、第 18/COP.13 和第 18/COP.14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的未来愿景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现象、在各层面减轻干旱对受旱地区的影响，并努力实现一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世界，

还回顾第 21/COP.12 号决定第 6(b)段，其中鼓励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推广应用基于抗旱能力的评估框架，将其作为规划、监测和报告基于土地的适应和农业生态系统抗旱能力情况的通用办法，

回顾第 17/COP.14 号决定第 1(c)段，其中请缔约方考虑在土地退化零增长背景下推行的干旱智慧型土地管理做法、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恢复措施以及干旱后恢复活动在建设社区和生态系统的抗旱能力方面可能的积极作用，

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回顾《公约》第 24 条，其中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就与防治荒漠化和减缓干旱影响有关的科技事务提供信息和意见，

审议了 ICCD/COP(15)/CST/3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国情以及现有的抗旱能力指标和评估指导意见，将 ICCD/COP(15)/CST/3 号文件中概述的抗旱评估路线图作为指示性途径，用以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抗旱能力评估和监测的新办法或审查现有办法；

2. 又鼓励缔约方采用全球标准化的方法，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促成或加强干旱影响的系统性数据收集和风险评估，并应特别考虑到：

(a) 确定、界定和验证干旱影响衡量标准，为基于科学证据的良好做法确立指导意见，以促进订立不同空间尺度和不同环境系统及经济部门的核心指标和数据收集的最低要求；

(b) 采用系统性方法在国家或/或国家以下一级收集重要和有价值的信息，以记录并尽可能量化干旱影响；

(c) 评估(一) 水文系统受到的、波及生态系统、农业和水资源供应以及依赖水资源的各个社会经济部门，特别是对水资源敏感的能源、粮食、旅游和卫生部门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和(二) 人的生命和财产受到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d) 在可以采取预防性或补救性可持续土地管理行动的情况下，进一步考虑如何减缓干旱的复合效应和级联效应；

(e) 分析可持续土地管理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防止干旱对植被状态、水供应和生产模式、营养、保健和福祉的影响；

(f) 注意性别层面的问题，以及弱势群体和发展问题。

3. 还鼓励缔约方发展和实施源于现有实践社区和学习网络，包括综合干旱管理方案及其合作伙伴的干旱风险综合管理办法，监测和评估自然的和受管理的生态系统的干旱风险，并特别关注：

(a) 生态系统中遭受压力的区域或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干旱影响的生态系统；

(b) 干旱对生态系统中可以让生态系统本身及人类在干旱期间自我维持的功能和服务的预计影响；

(c) 养护措施、可持续土地管理、注重抗旱能力的水资源管理和抗旱农作物管理做法以及生态复原/恢复对干旱风险的影响。

4.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并请综合干旱管理方案及其合作伙伴，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视可利用资源情况，在必要时支持缔约方：(一) 加强能力收集自然、经济、社会、人力和实物资本的抗旱力指标数据，这些数据对于评估抗旱能力不可或缺；(二) 将抗旱能力评估结果系统地纳入干旱预警系统；

5. 还请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并请综合干旱管理方案及其合作伙伴，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视可利用资源情况采取行动，以期：(一) 与负责既定抗旱能力框架的相关伙伴合作，统一抗旱能力的术语和定义；和(二) 促进负责土地恢复和干旱风险的管理机构间的协调和互动，特别是通过在干旱风险管理、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以及土地恢复的定义和跨部门性质方面达成共识；

6.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干旱风险综合管理方面寻求现有实践社区和学习网络的支持。

3. 与其他政府间科学小组和机构合作产生的政策性建议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第 19/COP.12 和第 18/COP.14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9/COP.13、第 22/COP.13 和第 20/COP.14 号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的未来愿景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现象、从各层面减轻干旱对受旱地区的影响，并努力争取在《公约》范围内，特别是在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战略目标 1 和减缓、适应和管理干旱的影响，以加强易受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的战略目标 3 范围内，实现一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世界，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为实施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协调活动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流量的特别报告》，

还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完成了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题为《气候变化 2021: 自然科学基础》，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 IPCC-L-3 和第 IPCC-LIV-4 号决定，

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对与其他科学机制开展的全部六项协调活动的贡献，并欢迎参与每项活动的伙伴组织进行的积极且富有成效的合作，

又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现任和前任成员在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中的服务，

还肯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对第二版《全球土地展望》和《全球土地展望》工作文件的质量保证和科学审评的贡献，

审议了 ICCD/COP(15)/CST/4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

1. 鼓励缔约方在争取实现《巴黎协定》将全球变暖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最好是 1.5°C 之内的目标时，在以抗旱能力和人权为基础的综合框架内，如土地退化零增长提供的框架内，执行基于土地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目的是在大规模实施与其他土地利用相比极有可能发生权衡取舍负效应的应对办法时，可以同时促进协同作用，引导权衡取舍，并确保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以抵消生计、粮食安全、水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2. 还鼓励缔约方，在考虑到对土地恢复，包括对旱地的投资可以带来全球利益的基础上，通过生态友好型的土地恢复及可持续利用的受管理的生态系统，追求长期利益(经济回报、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生态系统服务、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

3. 促请缔约方，特别是在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自愿目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酌情纳入采用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技术的基于土地的解决方案，这些技术已被证明可以解决土地退化问题，同时可以促进气候变化缓解/适应，并有助于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维持生计；

4. 又促请缔约方制定和实施综合应对方案，部署一套经科学证明的与土地有关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案，使用可持续土地管理办法和技术，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所有受管理的陆地生态系统的碳汇：

- (a) 改善耕地管理和综合水管理；
- (b) 改善畜牧管理和牧场管理；
- (c) 减少毁林，控制森林退化；
- (d) 改善林地管理和农林业；
- (e) 改进保护区政策；
- (f) 提高粮食生产率；
- (g) 农业多样化；
- (h) 提高土壤的有机碳含量；
- (i) 减少水土流失、盐碱化和土壤压实。

5. 还促请缔约方紧急制定和实施综合应对方案，旨在通过宣传活动和供求管理，使经济增长与使用陆地自然资源和对土地的环境影响脱钩，并通过以下方式推行可持续价值链的做法，减少环境足迹：

- (a) 向资源密集度较低、健康和可持续的饮食方式转变(以植物性饮食为主)；
- (b) 减少收获后粮食损失；
- (c) 减少粮食浪费(消费者或零售商)；
- (d) 可持续采购(有相应的食品标签、标准和认证方案)；
- (e) 加强城乡一体化粮食体系，以改善地方和区域供应链；
- (f) 改进粮食加工和零售；
- (g) 改善粮食体系的能源使用；
- (h) 制定打击粮食体系投机行为的法规；
- (i) 补贴改革和促进有利的贸易体系；
- (j) 生计多样化。

6. 鼓励缔约方在将基于土地的方法纳入气候变化适应政策时，推行变革性而非渐进性的适应政策，这些政策融合了基于土地管理的应对办法，旨在整合和维持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类和自然系统；

7. 还鼓励缔约方让本地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 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老年人和贫困人口)参与选择、评价、执行和监测与土地有关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政策工具, 以此提高决策和治理效力;

8.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相关政府间伙伴以及科学和技术伙伴合作, 探讨编制以下系列技术指南的方案:

- (a) 森林、草原/稀树草原和湿地/泥炭地生态系统的综合土地管理应对方案;
- (b) 综合供需管理应对方案。

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以及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影响;

9. 又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设相关机构以及相关科学和技术伙伴合作, 编写一份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编, 内容涉及促进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10. 还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可利用资源情况采取行动, 以期:

(a) 探讨为生产和采购源于土地自然资本的产品各方制定土地和水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标准以及可持续性认证程序的可行性;

(b) 为缔约方制定政策组合设计指南, 通过扩大金融普惠、社会保障和适应性安全网以及应急资金和储备基金, 支持土地使用者, 特别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 以减少气候变化导致的土地退化成本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使生态恢复更具吸引力, 人们更具复原力。

11. 请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和其他技术和科学伙伴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秘书处合作, 制定可区分气候变化影响和土地管理影响的制图方法, 以便在全球、国家和地方范围内确定因气候变化而容易出现土地退化的地区以及因恢复而出现改善迹象的地区并绘制地图, 从而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评估投资回报;

12. 又请世界气象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 考虑:

(a) 如何在全球多种灾害警报系统范围内加强国家气象水文部门对天气、水、海洋和气候灾害的权威预警, 以提高对气候变化、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共同作用影响下的极端天气事件的预测和监测能力, 从而促进对气候变化导致的干旱和洪水的适应;

(b) 在今后制定与气候服务有关的项目时纳入气候与土地的相互作用, 目的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努力促成有效的适应和缓解对策, 通过气候协调小组和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帮助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3. 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并请多边环境协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机关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视可用资源情况采取行动, 探讨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知识和技术转让方案, 以支持《公约》的各种执行方法, 在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同时, 还能够支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有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生计;

14. 又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论坛、波恩挑战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生态系统恢复监测框架工作队以及相关科学和技术伙伴合作，编制：

(a) 一份关于全球土地恢复总体目标的互动报告，包括避免、减少和(或)扭转土地退化的所有措施，汇总各国根据不同公约、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的一系列基于面积的承诺(以公顷量化、有直观空间数据和明确基准年度，或以可转化为公顷的百分比进行量化)；

(b) 关于将这些承诺汇总进数据库所采用方法的技术说明，同时考虑到一致性和重叠情况，以及数据分类的需要；

(c) 关于为今后编制互动报告创建一个数据库的方法提议，包括旨在提高该数据库效用的建议。

4.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最佳做法的传播和获取、《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模式的第 23/COP.11、第 19/COP.12、第 19/COP.13 和第 19/COP.14 号决定，

又回顾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和相关工具的第 20/COP.12、第 20/COP.13 和第 19/COP.14 号决定以及第 23/COP.14 和第 25/COP.1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活动提供的支持，

又注意到秘书处在发展和维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共享服务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服务除其他外，通过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开发的知识工具、干旱工具箱和沙尘暴工具箱，方便人们获取科学和技术知识，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学题为“可持续土地管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宝贵见解，

肯定秘书处和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持续努力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获取，并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攸关方开发相关工具，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加强伙伴关系，以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攸关方的知识需求执行新的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战略(WOCAT 2020+),

审议了 ICCD/COP(15)/CST/5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及秘书处在与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合作的各政府间科学机构和小组协商的基础上，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制定一项性别平等政策及执行计划，将性别问题纳入该平台进程、程序和产出的主流，并逐步实现性别均等；
2. 又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修订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职权范围和任职甄选标准，使之与上文第 1 段所述性别平等政策和执行计划保持一致；
3. 鼓励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继续促进与科学团体和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并在可行情况下邀请这些实体的代表作为外部观察员出席其会议，以加强协作；
4.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前任和现任成员继续宣传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工作；
5. 请秘书处继续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有效运作调动资源；
6. 决定在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监督下编制的任何科学产出均应经过一个独立的国际审评程序；自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起，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名义出版的任何产出在出版前皆应接受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审评；

7. 请秘书处继续扩大并进一步加强知识中心，将该中心整合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新的知识和数据版块，以满足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相关知识；
8. 又请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合作，继续开发干旱工具箱、沙尘暴工具箱和其他知识工具，以确保这些知识工具在满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攸关方需求方面的协同作用和有效性；
9. 还请秘书处继续与里约三公约其他两项《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制定联合行动，以确保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灾办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有关的项目所取得的多重协同效益得到考虑；
1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对不断增多的可能有助于土地和水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方法进行一致性和协调性评估，这些方法虽然没有得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或其他政府间进程的正式承认，但可能有助于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11. 又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合作，促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攸关方在全球范围内交流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知识；
12. 鼓励缔约方并请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的专家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继续通过知识工具分享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相关知识和信息；
13. 还鼓励缔约方并请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提交相关最佳做法案例，以扩大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库；
14. 又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活动；
15. 还请缔约方以及金融和技术机构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工具的维护、扩建以及进一步的强化和发展，包括干旱工具箱和沙尘暴工具箱；
16.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 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和**(b)** 为促进**(一)** 科学与政策的相互联系和**(二)** 知识共享而采取的措施。

5.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OP.11 和第 19/COP.12 号决定，

又回顾关于提高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效率的第 19/COP.13 号决定和关于与其他政府间科学小组和机构合作的第 22/COP.13 号和第 20/COP.1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实现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目标和执行方案协调活动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 ICCD/COP(15)/CST/6 号文件，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² 并就优先事项作出决定；

2. 请执行秘书：

(a)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目标 1 的政策性建议；

(b)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目标 2 的政策性建议；

(c)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 2022-2023 两年期开展的协调活动所产生的政策性建议。

² 指 ICCD/COP(15)/CST/6 号文件中的表 1 和表 2。这两份表格将列入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文件附件。

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3 和 24 条，

又回顾关于调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业务的第 13/COP.8 和第 21/COP.11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效率的第 19/COP.12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关于今后届会安排的第 4 段，

回顾关于提高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效率的第 19/COP.13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的第 1 段，其中将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结束，届时将再次对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进行审评，

铭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执行框架，

审查了第 XX³/COP.15 号决定附件所载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2-202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1. 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应重点审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开展的工作，包括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所作上一次审评以来该平台取得的总体成就，以便就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今后运作作出决定；
2. 又决定在组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应力争促进各缔约方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就科学产出的政策影响开展专题对话，并促进拟订简明的政策相关建议；
3. 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适当文件，包括一套简明扼要的建议和一份载有决定草案的单独文件，供缔约方审议。

³ 该决定的最终编号将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第二部分。